

正 本

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

檔 號	收文日期	101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	101專師收字第047號	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

承辦人：王綉娟

電話：02-23767490

傳真：02-27351946

電子信箱：wang30232@ipo.gov.tw

掛號

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智法字第10118600640號



\*1011860064003\*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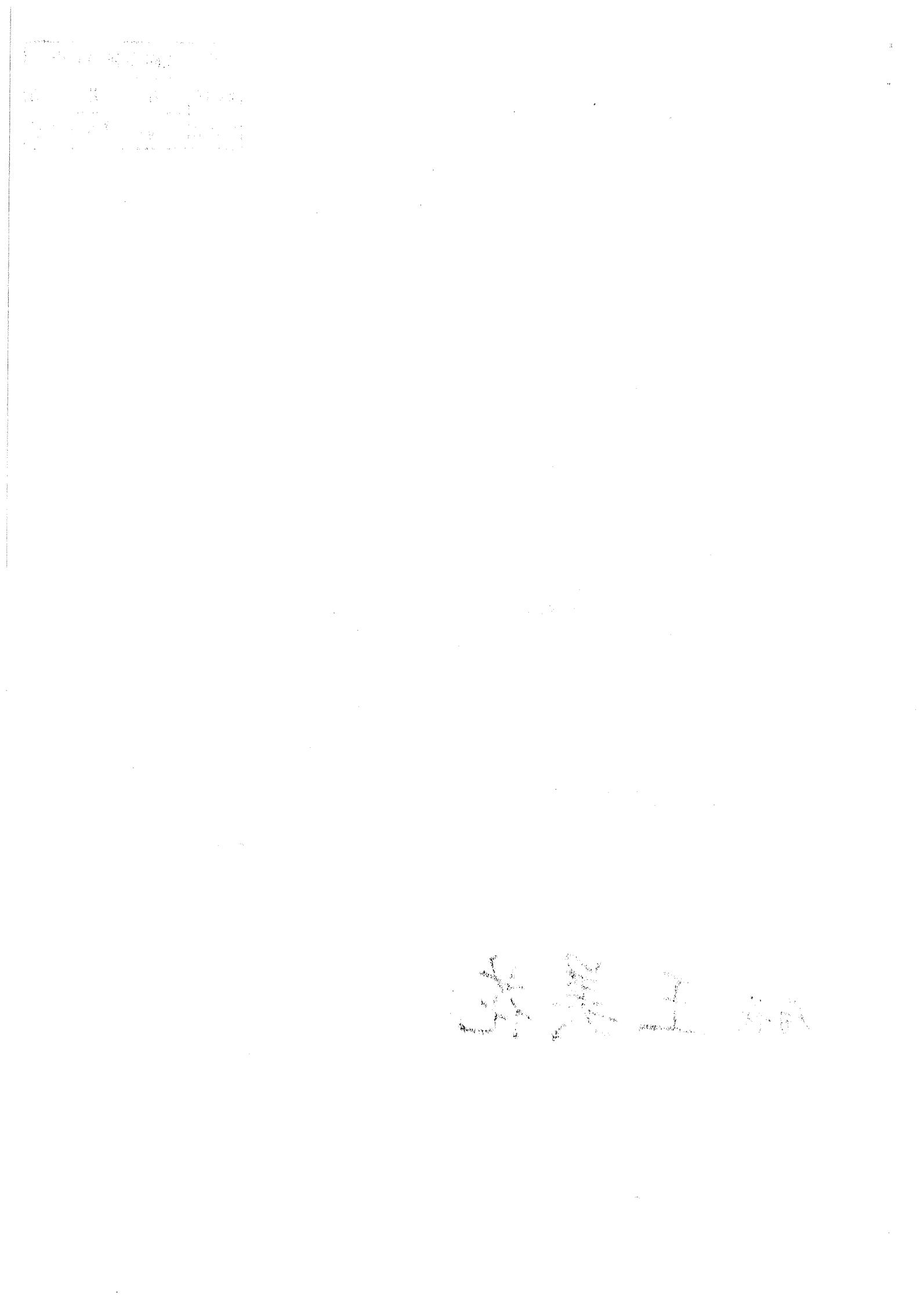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及專利以外文本申請實施辦法  
草案公聽會各界意見及研復結果彙整表」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聽會決議修正之「專利以外文本申請實施辦法草案」及「  
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」條文對照表已另登載於本局網站公  
告資訊/布告欄，請卓參。

正本：經濟部訴願會、經濟部法規會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  
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科學  
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工業技術研究院、日本交流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  
員會、歐洲經貿辦事處、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、美國在台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本  
局專利一組、專利二組、專利三組

副本：本局高副局長室、朱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專利服務台、各地區服務處、國企組一  
科(請轉知專利商標義務諮詢代理人)、法務室(均含附件)

局長 王羨花



# 1010413 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公聽會各界意見及研復結果彙整表

條次	各 界 意 見	研 復 結 果
	本法第 43 條規定之「最後通知」制度，有無須於細則增訂相關規定之必要？	本法第 43 條有關審查意見「最後通知」，其審查基準草案即將公聽，俟基準公聽會後再行檢視，是否有須於細則明定之事項。
9	申請人轉換代理人時，倘無法與其原代理人聯繫，得否請貴局提供協助？另原代理人於個案上均未回復時，貴局是否主動查明緣由？	1、據以往經驗，申請人轉換代理人，因屬當事人間之私法關係，申請人多會自行提供其案件繫屬之清冊給新代理人，如有須由本局協助提供清冊之必要時，得由申請人來函，本局將提供協助。 2、原代理人於個案上未回復時，如屬無法送達，本局將公示送達，倘已合法送達(包含公示送達後)，未回復時，個案上將視其通知之內容發生一定之法律效果，例如處分不受理或逕為審定等，惟因申請案通常分散各組承辦人辦理，本局未必得查明其緣由。
10	面詢時得否委任複代理人為之？	本條規定選任或解任代理人之事項包含選任或解任複代理人，將於修正說明補敘明。
24	本條說明二(三)所稱「補正之圖式已見於主張優先權之先申請案，且已見於原提出申請之說明書，…」，有無於修正說明增加條文所無要件規定之疑慮？	1、申請時如未提出圖式，除可見於優先權之先申請案外，尚須其原提出申請之說明書已揭露圖式之內容，方得以原提出申請之日為申請日。 2、本條說明二(三)之修正說將進一步補充說明如下：「不論其為完全或部分缺漏，如補正之圖式已見於主張優先權之先申請案，且圖式部分之相關說明已見於原提出申請之說明書，則以原提出申請之日為申請日，…」
27 (預告版)	建議將現行實務上，二件申請案主張同一件優先權時，其中一件申請案之	本條配合二件申請案主張同一件優先權時，其中一件申請案之優先權證

條次	各 界 意 見	研 夾 結 果
第 26 條)	優先權證明文件為正本，另一件得以影本提出之規定明定之。	明文件應為正本，另一件得以影本提出之規定，將於第一項增訂但書規定如下：「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檢送之優先權證明文件應為正本。但其正本已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者，得以載明正本所依附案號之影本代之。」
37 (預告版) 第 36 條)	對於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中，某用語須整篇修正時應如何為之？	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中，假設某用語需整篇修正時，得以概括方式敘明，並附加其修正理由為之。
40 (預告版) 第 39 條)	1、發明申請案經第三人提供情報時，有無被引用及如何引用是提供資料之人更關心之事項，建議參考美國之相關說明。  2、建議設計申請書表提供使用。	1、第三人所提供之相關資料，有關引用部分，嗣後將參考美國之相關說明，另行補充於實務作業之 Q&A。相關作業流程表修正如附件  2、本局將設計申請書表提供外界使用，並提醒下列事項：  (1)第三人提供情報，如所提供之相關資料不對外公開，或不提供申請人知悉，請提供人明確表明。  (2)提供人需具名並載明地址，以利本局回復。
64 (預告版) 第 63 條)	申請讓與登記時，何等情形將被視為贈與應檢附完稅證明，可否進一步說明具體規範事項。	1、申請讓與登記，原因可能為買賣、贈與等等，如其證明文件載明為「無條件」或「無償」，則屬於贈與，應檢附完稅證明，反之，則非屬贈與。至於實務上常見的案例，例如「美元一元」等等，基本上仍屬有償，但具體個案綜合其他情形，其價金顯不相當者，依公聽會後邀集稅捐相關機關協商後，該等案件將先准予登記，惟本局將通報稅捐機關，由其另行查核，併予說明。  2、其他與稅捐相關機關協商之會議決議重點包含，贈與人或被繼承

條次	各 界 意 見	研 復 結 果
		人為自然人時，審查中之商標或專利申請案，未確定是否取得權利，發生繼承或贈與之情形，並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2條規定之適用。至於商標權或專利權之移轉登記則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2條規定之適用。
71 (預告版 第70條)	<p>1、於同一專利權之多件舉發案中，提出不同之更正申請時，本局之審理程序為何？</p> <p>2、同一專利權之多件舉發案中，未提更正之舉發案如先審理，將依何公告版本作為審查依據？</p>	<p>1、同一專利權所提之所有更正申請，如尚在審查中者，均須整併，並先審查更正，以作為後續各舉發案之審查依據。</p> <p>2、同一專利權之任何更動均將影響後續各舉發案之審查依據，本局將控管所有更正及舉發案之審查進度，以利後續各項審查之進行。</p>
76 (預告版 第75條)	建議於細則明定，合併審定後提起行政救濟應如何適用。	有關合併審定後續之行政救濟，事涉行政救濟機關之權責，本局將與訴願會及智慧財產法院再行研究。

1010413 專利以外文本申請實施辦法草案各界意見及研復結果彙整表

條次	各 界 意 見	研 復 結 果
2	<p>1、外文本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如有二種語文夾雜，如其語文均為可取得申請日之語文種類，且均已完整揭露技術內容，建議仍可取得申請日。</p> <p>2、如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為日文，其圖式為英文，是否可取得申請日？</p>	<p>本項規定經本局公聽會後討論，將刪除原草案第二項規定。但仍請申請人儘量遵守外文本應使用單一語文之規定，如具體個案仍有此種情形無法改善，將再修正本辦法，增訂相關規定，以規範此等事項。</p>

## 第三人提資訊之流程圖

